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1、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1
2、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3、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
4、二〇一七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19
5、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1
6、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42
7、关于选举魏然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3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45
9、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 1、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经审核财务报告及核数师报告书。
- 4、审议通过本公司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内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续聘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外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魏然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 8、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9、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发言、提问及质询。
- 10、公司董事会回答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提问和质询。
- 11、大会表决。
- 12、大会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我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理人报告2017年度工作，请予审议。

一、公司业务回顾

2017年，是公司“战寒冬、求生存、谋发展”攻坚战中极其艰难的一年，也是我们临危奋起、砥砺奋进的一年。一年来，面对油田服务行业缓慢复苏及市场竞争激烈的经营环境，公司一方面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靠自身优势继续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保持了拓市创效的强大攻势，形成了全员拓市的良好局面；一方面持续深化内部改革，大力压缩过剩产能，推进辅助业务专业化发展，做精做优主营业务。在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2017年公司经受住了持续寒冬的严峻考验，生产经营走出低谷，实现恢复性增长。

2017年，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人民币484.9亿元，同比增加13.0%，扭转了连续三年下滑的局面；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8亿元，亏损同比大幅减少人民币55.3亿元；实现经营净现金流人民币4.1亿元，确保了本公司债务规模受控。由于2017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2017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公司继续高效服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内部市场，全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303亿元，同比增长27.8%。全面推进顺北特深油气田、西南天然气、鄂尔多斯致密油气田勘探开发，全力保障文23储气库、新气管道等重点工程建设，高效保障涪陵页岩气田二期产能建设，开展难动用储量合作试点并取得良好成效。

2017年，公司主动对接客户需求，完善市场开发体系，大力开拓外部市场，国内外部市场实现新的增产，海外市场逆势求进。在国内外部市场，全年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06亿元，同比增加70.9%；高效完成中国地质调查局在鄂西地区页岩气地质勘查，在东海油田为中海油提供船舶服务，先后中标合同额人民币26.3亿元日照-京博管道项目和人民币9亿元国储库建设项目等。在海外市场，全年新签合同额19.0亿美元，完成合同额20.2亿美元，公司进一步巩固扩大了沙

特和科威特市场，连续三年成为沙特阿美公司和科威特勘探开发公司最大的陆上钻井承包商；非洲市场取得突破，成功签约尼日利亚2个钻井平台日费项目，合同额1.5亿美元。

2017年，公司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一批关键技术取得了新突破，集成配套了一批特色成熟技术，创出了一批高新指标。涪陵大型海相页岩气田高效勘探开发技术，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集成应用超深井钻井技术，连续创出顺北评1井8,430米、顺北评2井8,433米亚洲最深井记录，有效支撑了顺北特深油气田开发建设；不断深化内部改革，大力压减过剩产能，重组整合辅助生产业务，推进辅助业务专业化发展，做精做优主营业务取得新进展；加强全过程、全业务链的成本管控，全年完成挖潜增效人民币15.1亿元；加强投资优化管控，从严从紧控制投资规模，全年实际投资人民币7.4亿元，较2017年初计划优化调减人民币16.9亿元。

公司注重利用资本市场助推企业发展，在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和H股，共实现股本融资人民币76.6亿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月全部到账，改善了资本结构，降低了资产负债率，为公司2018年扭亏为盈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董事会工作情况

2017年，董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年内共组织召开

了股东大会会议 4 次（含类别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9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1 次，圆满地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2017 年，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双向沟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各项信息披露，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的机会获取公司相关信息，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年内在香港分别举办了 2016 年度业绩发布会和 2017 年度中期业绩发布会，并与基金经理、分析员等进行了多场一对一交流，全年共接待境内外投资者、分析员约 420 人次。

2017 年，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定，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各上市地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2017 年，按照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有机统一的要求，公司顺利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风险管理体系，通过评估风险，强化管控措施，加强监督评价等手段，使各项工作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2018 年 2 月，公司顺利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借此机会，我代表公司对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谢意。新一届董事会选举我本人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我将兢兢业业、积极尽忠实勤勉之责，与各位董事共同确保公司良性发展，积极提升企业价值。

三、公司业务前景展望

展望2018年，国际油价预计保持企稳回升态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等重要客户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继续增加，同时国内天然气需求快速大幅增长，有助于油田服务行业恢复性增长，公司经营环境将持续好转。公司瘦身健体、去产能、调结构、强管理等深化改革措施取得了良好成效，同时市场开发体系不断完善，特色技术、集成技术成果转化加快，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成本竞争力，为公司实现2018年扭亏为盈奠定了坚实基础，坚定了我们战胜各种挑战、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决心。

2018年，是公司深化改革的攻坚之年，也是公司实现扭亏为盈的决胜之年。公司的重点工作：一是要全力拼抢市场，实现增收增效，全年计划新签合同额人民币578亿元；二是要持续深化改革，推进转型发展，做精做优主营业务、有效发展技术服务和新兴业务、分离搞活辅助业务，实现结构优化升级；三是要强化内部管理，压实降本增效责任，提升管理创效水平；四是要强化勘探开发、市场需求对科技创新的导向作用，加快推进技术的产业化和系列化，提升服务品质，增强核心竞争实力。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尽管2018年公司面临的任务十分艰巨，但我们有信心、有决心打赢扭亏为盈攻坚战，促进公司持续健康有效发展，以优良的经营业绩回报全体股

东。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附件

二〇一七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作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石化油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在深入了解公司情况的基础上，运用知识和经验对公司规范和发展提出意见和建议，努力发挥好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兼职情况和履历请参见石化油服2017年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

一、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情况

2017年，本公司独立董事未发生变化，独立董事共3名，分别为姜波、张化桥、潘颖。

2017年，本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未发生调整。

二、参加会议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含类别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会议9次，审计委员会6次，薪酬委员会1次。作为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和委员，我们积极参加各项会议，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任职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姜波	审计委员会主任 薪酬委员会委员	4	9	不适用	6	1
张化桥	战略委员会委员	-	8	-	不适用	不适用
潘颖	薪酬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	3	8	不适用	6	1

公司2017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表决结果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对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要求公司在章程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资料，对全部议案进行了审慎客观的研究，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和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并依法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特定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专项说明。

2017年度，我们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外部审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公司审计2016年报之前，我们与之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在外部审计师

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3月28日，针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公告，我们就公司的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利润分配预案和对外担保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

2017年4月27日，就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案和关于修订2015产品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之有关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上限的决议案，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2017年6月27日，针对公司聘任陈锡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及聘任左尧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2017年8月29日，就聘任李天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我们发表独立专业意见。

2017年9月20日，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和H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我们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2017年12月20日，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候选人、第九届董事和第九届监事薪酬方案，我们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

四、重点关注的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认为这些交易是公司与关联人士或他们各自的关联方于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独立于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条款订立的，条款对于独立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这些关联交易的年度总值不超过独立股东就每类关联交易协议的有关年度限额。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没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以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工程进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程序，同意进行。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7 年 3 月，我们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2016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与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沟通了2016年度审计开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占三分之二）对其开展的2016年度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分析和评价，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其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审计机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续聘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情况

因2016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未派发2016年度末期现金红利。根据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2016年公司股息政策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非公开发行和齐心共赢计划情况

2017年9月，我们分别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事项》和《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了独立专业意见。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改善公司资本结构，优化财务状况，提升经营业绩公司；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另外，公司实施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层与全体股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使管理层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对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和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无异议。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法律规章的要求履行了各项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17年度，公司对各重要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达到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根据不断累积的管理经验、国际国内的内控发展趋势，以及内外部风险的变化，公司对照监管规则和要求，持续改进内部控制系统。

2017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以及北京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独立董事专题讲座，通过培训，不断提高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综上，我们在 2017 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树立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姜波 张化桥 潘颖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

2017年，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守诚信守法原则，积极参与公司经营过程监督，认真审议重大决策，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努力维护股东权益和公司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保障和服务作用。现就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共组织召开6次会议，审议27项议案。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每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确保议案合法合规。具体情况为：

1、于2017年3月28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年度财务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议案》、《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及《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议案》。

2、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议案》以及《关于修订 2015 产品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之有关本集团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两个年度上限的决议案》。

3、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决议案》。

4、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关于不派发 2017 年中期股利的决议案》、《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和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

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齐心共赢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江盛世华章集合型团体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6、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本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监事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同时监事出席公司内部相关会议，加强与管理层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和交流，密切关注本公司运营状态及内部改革等重大决策。监事会认为：2017 年各项决议得到了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 2017 年度监督事项无异议。

1、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地有关法规规范运作，本着诚信和勤勉态度履行自己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决策和各项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编制的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公允，未发现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

3、检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执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

4、关联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香港联交所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的行为。

5、内控体系建设情况

本公司已建立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是一项持续性工作，本公司要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不断完善。

2018 年，监事会和各位监事将继续秉承勤勉诚信原则，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积极参与重大决策事项的过程监督，加大公司运营监督检查工作力度，竭力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国境内审计师报告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油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石化油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石化油服公司，并履行了职

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和成本确认

1、事项描述

石化油服公司主要向海内外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地球物理勘探、钻井工程、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和工程建设等服务项目，并取得相关的劳务收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该等项目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确定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含合同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剩余合同成本、预计完成工作量和合同执行风险等。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或实际执行情况如有变化，其实际收益都可能与管理层初始估计产生偏差。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和成本确认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6 收入和财务报表附注三、32（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5 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

2、审计应对

我们对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收入和成本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对照公司业务及合同条款具体情况，结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检查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恰当。

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合同预计收入、合同预计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和合同剩余成本、以及完工进度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并检查各类项目的编制方法及假设条件的一致性。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对未来工作量及合同剩余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针对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出具的结算书或验收单、完工进

度统计表等支持性文件；并对分项工程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计算，以确认其合理性。此外，抽样测试了收入和成本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在抽样的基础上将预算成本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成本总额进行比较，以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超支。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时作出的判断。

（二）固定资产及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减值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石化油服公司经营性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55.82 亿元，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包含在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中）为 30.80 亿元。管理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石油工程专用工具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原油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主要客户油气勘探投资下降，导致石化油服公司工作量持续下降，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产生经营亏损，管理层认为公司固定资产和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进一步测

算可收回金额。其中，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收入增长率、服务价格、相关经营成本费用增长率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经测算，管理层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49 亿元。鉴于固定资产和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减值测试需要运用大量估计和判断，且资产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21 资产减值和财务报表附注三、32（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12 和财务报表附注五、15。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固定资产及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并评估了石化油服公司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利用了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了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复核了石化

油服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进行比较，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显示的 trend 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并考虑了预算的合理性。

获取管理层对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和长期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关于固定资产和石油工程专用工具减值测试的判断和估计是可接受的。

（三）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减值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度，石化油服公司对某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 9.74 亿元，按个别认定法累计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74 亿元，其中本年计提 8.04 亿元。确定应收账款的可收回金额需要管理层进行估计和判断，且本年计提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关于应收款项减值的会计政策、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披露，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12 应收款项和财务报表附注

三、3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其他详细信息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五、3。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减值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了解并评估了石化油服公司与测算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检查石化油服公司对该重大应收款项形成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评估的依据，评估其充分性和适当性。

检查该客户资料及过往历史付款记录，对管理层对该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进行复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客户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石化油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关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减值测试的判断和估计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石化油服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石化油服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石化油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石化油服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石化油服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石化油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石化油服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石化油服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增、王涛

中国境外审计师报告书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致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意见

我们已审计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表与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综合收益表、合并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包括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在内的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该等合并财务报表已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真实与公平地反映了贵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表现及合并现金流量，并已遵照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规定妥为编制。

意见的基础

我们已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我们在该等准则下承担的责任已在本报告「核数师就合并审计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部分中作进一步阐述。根据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颁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 贵集团,并已履行道德守则中的其他专业道德责任。我们相信,我们所获得的审计凭证能充足及适当地为我们的审计意见提供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专业判断,认为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此等事项是在我们审计整体合并财务报表及出具意见时进行处理的。我们不会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关键审计事项概述如下:

一、收入确认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及会计政策,请分别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23(收入确认)、附注 3(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附注 4(营业收入)及附注 24(在建合同工程)。

贵集团向海内外油气勘探开发企业提供油田工程技术服务,包括地球物理、钻井、测录井、井下特种作业、工程建设等服务项目,并取得相关的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根据会计政策,该等项目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在应用完工百分比法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确定主要依赖管理层的重大估计和判断,包含合同预计总收

入、预计总成本、剩余合同成本、预计完成工作量和合同执行风险等。因此，我们将其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处理方法

就确认工程服务收入而言，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

对照公司业务及合同条款具体情况，结合国际会计准则第 11 号「建筑合同」的规定，检查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应用是否恰当；了解、评估和测试了管理层确定合同预计收入、合同预计成本、实际发生的成本、合同剩余成本及完工进度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以确认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通过审阅业务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的编制方法及假设的合理性，并检查各类项目的编制方法及假设条件的一致性；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发生的成本与预计总成本进行对比，并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入账的大额成本，分析和评估管理层对未来工作量及合同剩余成本估计的合理性；针对完工百分比法的应用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业务合同中主要条款和客户出具的验收单、完工进度统计表等支持性文件；对分项工程的预计收入、预计成本和毛利进行分析、计算，以确认其合理性；及抽样测试收入确认金额及期间，分析其是否已根据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准确确认，在抽样

的基础上将预算成本与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成本总额进行比较，以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超支。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完工进度及预计总成本时作出的判断。

二、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值评估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及会计政策，请分别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6(物业、厂房及设备)、附注 2.27(其他长期资产)、附注 2.9(非金融资产减值)、附注 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 17(物业、厂房及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集团长期资产包括物业、厂房及设备账面价值约人民币 25,820,147 千元，其他长期资产人民币 3,065,771 千元。管理层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损」的规定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由于原油价格长期在低位运行，主要客户油气勘探投资下降，导致贵集团工作量持续下降，2017 年度产生营业亏损，管理层认为公司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物业、厂房及设备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层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相关要求进一步测算可回收金额。其中，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收入增长率、服务价

格、相关经营成本费用增长率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经测算，管理层综合评估认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11.49 亿元。

鉴于上述资产减值测试需要大量估计和判断，且资产金额重大，故我们将该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处理方法

我们就管理层对物业、厂房及设备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执行的程序包括：

了解并评估了贵集团与识别资产减值迹象和测算可回收金额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实地抽样检查了相关资产，并实施了监盘程序，以了解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对第三方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进行了评价；

利用了第三方估值专家的工作，评估了贵集团管理层对各资产组所使用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复核了 贵集团管理层对现金流量预测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包括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支持性证据进行比较，将这些假设和参数与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显示的趋势

进行比较，以考虑预测所包含的假设是否恰当，并考虑了预算的合理性；及

获取管理层对折现的现金流量预测中采用的折现率和长期收入增长率的敏感性分析，并评价关键假设的变化对减值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管理层偏向的迹象。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物业、厂房及设备减值和其他长期资产减值时作出的判断。

三、贸易应收款项减值评估

有关相关事项的披露及会计政策，请分别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10(金融工具)、附注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及附注 22(应收票据及贸易应收款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集团对贸易应收账款减值拨备为人民币 12.6 亿元，其中对某一客户按个别认定法确定减值拨备为人民币 8.04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此客户贸易应收账款为人民币 9.74 亿元及其累计减值拨备为人民币 9.74 亿元。

管理层评估贸易应收款项减值需应用判断及运用估计，属主观范围，而且计提金额重大。因此我们将其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的处理方法

我们就管理层对贸易应收款项的减值执行的程序包括：

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贸易应收款项减值拨备建立的相关内部控制；

与评估管理层计算贸易应收款项减值拨备时所采用的方法、输入数据和假设的准确性，一致性及拨备是否充分；

检查客户过往历史付款记录及复核管理层对客户的信用风险判断；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与客户有关的信息，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贵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及

考虑期后发生的事项，并结合信用风险特征，评价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在确定贸易应收款项减值时作出的判断。

其他信息

贵公司董事须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报内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并财务报表及我们的核数师报告。

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亦不对该等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合并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抵触或者似乎在重大错误陈述的情况。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认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误陈述，我们需要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没有任何报告。

董事就合并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须负责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香港《公司条例》的披露要求编制真实而公平的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其认为为使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所需的内部控制负责。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董事负责评估 贵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以及使用持续经营为会计基础，除非董事有意将贵集团清盘或停止经营，或别无其他实际的替代方案。

董事获审计委员会协助履行其监督 贵集团财务报告流程的责任。

核数师就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承担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取得合理保证，并出具包括我们意见的核数师报告。我们仅向阁下(作为整体)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不能保证按照《国际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总能发现重大错误陈述。错误陈述可以由欺诈或错误引起，如果合理预期它们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赖合并财务报表所作出的经济决定，则有关的错误陈述可被视作重大。

在根据《国际审计准则》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专业判断，保持了专业怀疑态度。我们亦：

识别和评估由于欺诈或错误而导致合并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设计及执行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以及获取充足和适当的审计凭证，作为我们意见的基础。由于欺诈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发现因欺诈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因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误陈述的风险。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适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 贵集团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评价董事所采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及作出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对董事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恰当性作出结论。 根据所获取的审计凭证，确定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有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 贵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 如果我们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则有必要在核数师报告中提请用户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假若有关的披露不足，则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我们的结论是基于核数师报告日止所取得的审计凭证。 然而，未来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 贵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评价合并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方式、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以及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项。

就 贵集团内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足、适当的审计凭证，以便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贵集团审计的方向、监督和执行。我们为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审计委员会沟通了(其中包括)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重大审计发现等，包括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内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们还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声明,说明我们已符合有关独立性的相关专业道德要求,并与他们沟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认为会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审计委员会沟通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核数师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不允许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端罕见的情况下,如果合理预期在我们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产生的公众利益,我们决定不应在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二〇一七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提呈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一七年度，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本集团共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0,582,637 千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82,541 千元（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0,556,132 千元），二〇一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496,150 千元。由于二〇一七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董事会建议二〇一七年度末期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二〇一八年度本公司境内外 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 决定其酬金的决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就聘任二〇一八年度本公司境内外核数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作出决议，现提呈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建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致同（香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境内外核数师，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二〇一八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师，任期自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二〇一八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并提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魏然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 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魏然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现提呈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魏然先生（“魏先生”）简历如下：

魏先生，51岁，现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经济师，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金融学研究生毕业。魏先生先后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信贷部副处长、副总经理，湖南分行副行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业务开发与创新部总经理。2016年4月起任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9月起兼任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魏先生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

董事职务。魏先生并无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关系。截至本通知日期，魏先生并未持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魏先生若获得股东年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任期将由股东年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预计为 2021 年 2 月）止。魏先生作为非执行董事将不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董事并无知悉任何有关建议委任魏先生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东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数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决议案，现提呈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因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已实施完成，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营管理需要和股东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一、《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三条：公司分别于1994年1月29日和1995年4月2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共向境外投资人发行1,400,000,000股H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35%，首次发行的H股股票于1994年3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1995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200,000,000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5%，于199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 2,415,000,000 股 A 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 9,224,327,662 股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更名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4,142,660,995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2,042,660,995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2,100,000,000 股。

相应修订为：公司分别于 1994 年 1 月 29 日和 1995 年 4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共向境外投资人发行 1,400,000,00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35%，首次发行的 H 股股票于 1994 年 3 月 29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于 1995 年 1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境内投资人发行 200,000,000 股的内资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5%，于 1995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4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施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 2,415,000,000 股 A 股股份并非公开发行 9,224,327,662 股 A 股股份购买资产，更名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增发 3,314,961,482 股 H 股股票；2018 年 1 月 18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1,526,717,556 股 A 股股票。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普通股，总数为 18,984,340,033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13,569,378,551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 5,414,961,482 股。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二十六条：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42,660,995 元。

相应修订为：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984,340,033 元。

三、《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第三款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八十九条第三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相应修订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三、《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相应修订为：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

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的议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提呈二〇一七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陈卫东先生（“陈先生”）及董秀成先生（“董先生”）的简历如下：

陈先生，63岁，现任北京中关村智慧能源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研究生毕业。陈先生1982年加入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先后任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勘探部副经理，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海地球物理勘探公司总经理，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官等职务。2017年5月起任北京中关村智慧能源科技创新研究院院长。

董先生，57岁，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石油流通协会副会长、中国系统

工程学会能源资源系统工程分会副理事长、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国家能源局特聘专家等职务。董先生 1985 年加入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工商管理学院工作，先后晋升讲师、副教授和教授职称，曾经担任副院长和院党委书记等行政职务。2017 年 10 月起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陈先生及董先生概无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担任任何职位，于过去三年并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陈先生及董先生并无与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任何关系。截至本通知日期，陈先生及董先生并未持有任何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关权益，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先生及董先生若获得股东年会批准，将与本公司签订相应的服务合同，任期将由股东年会召开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预计为 2021 年 2 月）止。陈先生及董先生作为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20 万元（税前）。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董事并无知悉任何有关建议委任陈先生及董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而需本公司股东注意之其他事宜或须根据上市规则第 13.51(2)(h) 至 13.51(2)(v) 条须予披露之任何其他数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审议。